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周恩来纪念馆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周恩来纪念馆的周恩来纪念馆主馆、陈列馆周边石材地面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恩来纪念馆主馆、陈列馆周边石材地面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货商: _____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